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转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 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为做好 2018、2019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现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0〕4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部署

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创造保障条件，实行专人负责，结合当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员进行清查填报。

二、做好 2017 年度数据核查

各县区要按照农办政改〔2020〕2 号、桂农厅办函〔2020〕44 号文件要求，在 2017 年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核查的基础上，开展 2018、2019 年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结合前期对宅基地、村级卫生室等账目清查核查工作，如发现 2017 年数据有错误的，应在进行线下调账处理并公示确认后，登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与 2018、

2019 年数据一起填报。

三、做好 2018、2019 年数据审核报送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办政改〔2020〕2号、桂农厅办函〔2020〕44号文件要求，指导乡镇、村、组做好2018、2019年数据填报、汇总、审核工作，确认无误后，通过系统平台报送至市级进行审核。系统访问地址及填报方式不变，登陆网址为：<https://jtzcjg.moa.gov.cn/acvs>，开放时间另行通知。2017年度清产核资报表可通过系统进行查询。

四、填报要求

请各县区于2020年6月18日前，将2018、2019年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数据通过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上报到柳州市。

联系人：顾冰，联系电话：0772-2863245，电子邮箱：lzjgz0772@163.com。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
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
3. 2018、2019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登记系统功能变化及说明

